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向三名发行对象累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206,34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5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71,999,990.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7,924,528.3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075,462.58 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2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本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701360470	116,999,989.36	0.00	活期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1210122000026718	98,000,001.52	0.00	活期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609728869	150,000,00.00	0.00	活期
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11820810801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8957717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1210122000026662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11680910201	0.00	0.00	活期
合计			364,999,990.88	0.00	

说明：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兴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铁宇硕）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3 月 6 日、3 月 8 日，本公司、华铁宇硕及东兴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华铁宇硕、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铁恒安）并变更部分产品构成。子公司华铁恒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华铁恒安及东兴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6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向七名发行对象累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275,36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9,999,992.7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414,410.71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585,582.01 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7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本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270000002113	275,981,124.80	0.00	活期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朝晖支行	632263141	230,000,000.00	0.00	活期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532096	280,000,000.00	0.00	活期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6304852	16,000,000.00	0.00	活期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05899110504	290,000,00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朝晖支行	632263393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57950100100316594	0.00	0.00	活期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0452000000759731	0.00	0.00	活期
合计			1,091,981,124.80	0.00	

说明：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朝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首创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朝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华铁大黄蜂及首创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5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向一名发行对象累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759,433.91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240,566.09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546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357950100100422230	114,000,000.00	0.00	活期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3310010230120100229281	180,000,000.00	0.00	活期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636819898	100,000,000.00	0.00	活期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1692465	100,000,000.00	0.00	活期
本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201000316568430	100,000,000.00	0.00	活期
合计			594,000,000.00	0.00	

说明：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上述银行陆续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件 1-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6,407.55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6,429.6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多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2.10 万元，主要是使用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①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差异金额②-①	差异原因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78,858.56	78,879.34	20.78	注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0.00	

注：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 5,250 台高空作业平台，计划总投资 78,858.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购置金额与计划总投资额差异 20.78 万元，主要是使用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9,124.06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9,124.06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发生变更，涉及金额人民币 21,583.5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9.28%，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华铁宇硕和华铁恒安，实施地点变更为杭州、喀什，并变更部分产品构成。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和《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实施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	杭州市江干区、新疆喀什市
	实施主体	华铁宇硕	华铁宇硕、华铁恒安
	产品构成	华铁宇硕： (1)购置 7.2 万吨拉森钢板桩； (2)购置 7.3 万吨型钢； (3)购置 8.37 万吨 800 钢支撑； (4)购置 12.46 万吨盘扣式脚手架。	一、华铁宇硕： (1)购置 0.45 万吨拉森钢板桩； (2)购置 0.5 万吨型钢； (3)购置 1.3 万吨 800 钢支撑； (4)购置 0.5 万吨盘扣式脚手架； (5)购置 0.6 万吨 609 钢支撑； (6)购置 1 万片贝雷片。 二、华铁恒安： (1)购置 7.37 万方铝合金模板； (2) 购置 15.38 万方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发生变更，增加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的购置数量，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的购置规模和投资总额进行变更，将高空作业平台购置数量由 3,000 台变更为 5,250 台，投资总额由 82,254.34 万元变更 80,987.60 万元，本次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投资规划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的购置规模和投资总额进行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投资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82,254.34 万元	80,987.60 万元
	购置数量	3,000 台	5,250 台

3、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15.7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32 号。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3、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不存在节余资金。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不存在节余资金。

3、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不存在节余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件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件 2-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主要系用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降低利息支出，提高盈利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与承诺的累计收益差异情况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披露，“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 15,207.41 万元，达产期年均净利润 5,854.59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1）2018 年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资产在逐步购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达产，因此产生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的情况；2）2019 年募投项目处于投产初期，整体出租率未达预期，导致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3）在可行性报告中，预测项目实施主体可以享受所得税“五免五减”税收优惠，在实际运营中，原实施主体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购置的资产转让给了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造成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净利润的情况；4）2021 年、2022 年产品租赁单价降低，导致收入下降，效益不达标。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规划建设期 12 个月，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 19,350.82 万元，年均净利润 7,228.96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1）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到位，2020 年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资产在逐步购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达产，因此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的情况；2）2021 年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租赁单价较项目可行性研究时下降较多，导致收益不达标；3）募投项目高空作业平台主要分布在 2022 年度受市场环境影响较为严重的华东、鲁豫及华北等区域，上述区域整体出租率较往年有较大程度的下降，同时带动出租单价亦有一定程度下滑，最终导致 2022 年效益不及预期。

（3）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收益与承诺的累计收益差异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07.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42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83.50	2018 年：			36,42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28%	2019 年-2022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升级扩建项目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升级扩建项目	不超过 90,000.00	36,407.55	36,429.65	不超过 90,000.00	36,407.55	36,429.65	22.10	2018 年 12 月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858.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87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0 年 8-12 月			108,87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2022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80,000.00	78,858.56	78,879.34	80,000.00	78,858.56	78,879.34	20.78	2020 年 12 月
2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2020 年 9 月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附件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24.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12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2 年			59,12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59,124.06	59,124.06	60,000.00	59,124.06	59,124.06	--	不适用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第一次非公开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每年）	最近五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不适用	5,854.59	不适用	2,119.89	2,815.10	5,471.90	3,809.06	4,085.94	18,301.89	否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披露，“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达产期年均营业收入 15,207.41 万元，达产期年均净利润 5,854.59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1）2018 年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资产在逐步购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达产，因此产生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的情况；2）2019 年募投项目处于投产初期，整体出租率未达预期，导致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3）在可行性报告中，预测项目实施主体可以享受所得税“五免五减”税收优惠，在实际运营中，原实施主体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购置的资产转让给了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造成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净利润的情况；4）2021 年、2022 年产品租赁单价降低，导致收入下降，效益不达标。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每年）	最近五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	不适用	7,228.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64.11	4,147.67	3,840.22	10,352.00	注 1
2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1：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披露，“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规划建设期 12 个月，达产后，预计每年营业收入 19,350.82 万元，年均净利润 7,228.96 万元。实际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1）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到位，2020 年募投项目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资产在逐步购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达产，因此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期的情况；2）2021 年因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租赁单价较项目可行性研究时下降较多，导致收益不达标；3）募投项目高空作业平台主要分布在 2022 年度受市场环境影响较为严重的华东、鲁豫及华北等区域，上述区域整体出租率较往年有较大程度的下降，同时带动出租单价亦有一定程度下滑，最终导致 2022 年效益不及预期。 注 2：公司“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主要系用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降低利息支出，提高盈利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件 2-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每年）	最近五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铁应急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金林、马腾飞	被保荐公司代码：6033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3 号）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铁应急”或“发行人”）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所控制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759,433.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240,566.0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向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